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黄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第5标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第5标包）标段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蒙城县农鑫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蒙城县农鑫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09月03日

注：1、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